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工业合成乙醇

Synthetic ethanol for industrial use

GB 6820—92

代替 GB 6820—86

本标准中酸度的试验方法等同采用 ISO 1388/2—1981《工业用乙醇——试验方法——第 2 部分：碱度检定或以酚酞为指示剂的酸度测定》。

本标准中甲醇含量的试验方法等同采用 ISO 1388/7—1981《工业用乙醇——试验方法——第 7 部分：甲醇含量的测定〔甲醇含量为 0.01%~0.20% (V/V)〕——光度法》。

本标准中醛含量的试验方法参照采用 ISO 1388/5—1981《工业用乙醇——试验方法——第 5 部分：醛含量的测定——目视比色法》。

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工业合成乙醇的技术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乙烯在磷酸触媒作用下，直接水合制得的工业合成乙醇。

分子式： C_2H_5OH

相对分子质量：46.07(按 1987 年国际相对原子质量)

2 引用标准

GB 601 化学试剂 滴定分析(容量分析)用标准溶液的制备

GB 602 化学试剂 杂质测定用标准溶液的制备

GB 603 化学试剂 试验方法中所用制剂及制品的制备

GB 1250 极限数值的表示方法和判定方法

GB 3143 液体化学产品颜色测定法(Hazen 单位——铂-钴色号)

GB 6324.1 有机化工产品水溶性试验方法

GB 6324.2 挥发性有机液体 水浴上蒸发后干残渣测定的通用方法

GB 6324.3 有机化工产品高锰酸钾氧化时间试验方法 钴钼色标法

GB 6680 液体化工产品采样通则

GB 6682 实验室用水规格

3 技术要求

3.1 外观：无机械杂质的透明液体。

3.2 工业合成乙醇质量应符合下表要求：

项 目	质 量 指 标	
	优等品	一等品
色度(铂-钴),号	≤	5 10
乙醇含量,%(V/V)	≥	96.0 96.0
酸含量(以乙酸计),%	≤	0.0020 0.0025
醛含量(以乙醛计),%	≤	0.0020 0.0040
甲醇含量,%(V/V)	≤	0.02 0.03
蒸发残渣,%	≤	0.0025 0.0030
高锰酸钾氧化时间,min	≥	20 15
杂醇油含量,%	≤	0.0080 0.0150
水溶性试验		无乳色 无乳色

4 试验方法

本标准所用试剂和水,在没有注明其他要求时,均指分析纯试剂和蒸馏水或同等纯度的水。

试验中所需标准溶液、杂质标准溶液、制剂及制品按 GB 601、GB 602、GB 603 之规定制备。

4.1 色度的测定

按 GB 3143 中规定的方法执行。

4.2 乙醇含量的测定

4.2.1 原理

在一定温度下,用乙醇含量与其密度呈一定的函数关系而制成的酒精计进行测定(见附录 A、附录 B)。

4.2.2 仪器、设备

4.2.2.1 酒精计:94.0%~98.0%(V/V),分度值为0.1%。

4.2.2.2 温度计:0~50℃水银温度计,分度值为0.1℃。

4.2.2.3 夹套式量筒:500 mL。

4.2.2.4 超级恒温水浴:温度控制在20±0.1℃。

4.2.3 分析步骤

将试样置于清洁、干燥的夹套式量筒中,夹套内通入20℃的水,把酒精计缓缓地放入试样中,其下端应离筒底2 cm以上;待试样温度达到20±0.1℃时,将酒精计压下2个刻度,轻轻旋转并放开手,不能与筒壁接触。待静止后,读出酒精计弯月面下缘的刻度,即为20℃时乙醇含量。

4.2.4 结果的表示

从酒精计上直接读取乙醇含量。

取两次平行测定结果的算术平均值为测定结果。

4.2.5 允许差

两次平行测定结果的差值不大于0.1%(V/V)。

4.3 酸含量的测定

4.3.1 原理

以酚酞为指示剂,用氢氧化钠标准滴定溶液滴定试样中的酸。

4.3.2 试剂和溶液

4.3.2.1 不含二氧化碳的水。

4.3.2.2 氢氧化钠标准滴定溶液: $c(\text{NaOH})=0.1 \text{ mol/L}$ 。

称取 0.100 0 g 称准至 0.001 g, 对二甲氨基苯甲醛[(CH₃)₂NC₆H₄CHO], 置于 200 mL 容量瓶中, 用硫酸溶解并稀释至刻度, 混匀。移入棕色瓶中。

4.8.2.5 杂醇油标准溶液: 0.008 0%、0.015 0%。

取 1.0 mL 异丁醇及 1.0 mL 异戊醇, 分别置于 2 个已有部分无杂醇油乙醇的 1 000 mL 容量瓶中, 以无杂醇油乙醇稀释至刻度。得到 0.1% 异丁醇溶液(甲液)及 0.1% 异戊醇溶液(乙液)。

按甲液:乙液 = 3:1 比例混合, 得到 0.1% 杂醇油标准溶液 A。

用移液管吸取 8.0, 15.0 mL 杂醇油标准溶液 A, 分别置于 100 mL 容量瓶中, 用无杂醇油乙醇稀释至刻度。

注: 无杂醇油的乙醇的制备: 取杂醇油含量低的乙醇进行蒸馏, 去初馏和终馏各 50 mL, 截取中间馏分, 反复两次蒸馏。

4.8.3 仪器

4.8.3.1 容量瓶: 100、200 mL。

4.8.3.2 比色管: 25 mL。

4.8.4 分析步骤

用移液管吸取试样和 0.008 0%、0.015 0% 杂醇油标准溶液各 0.5 mL, 分别置于 25 mL 比色管中, 加显色剂 10 mL, 混匀。置沸水浴中, 20 min 后取出, 用水冷却至室温, 在散射光下, 轴向比较试样溶液和杂醇油标准溶液的颜色。

4.8.5 结果的表示

试样中杂醇油的含量, 为最接近试样的杂醇油标准溶液中杂醇油的含量。

4.9 水溶性试验

按 GB 6324.1 规定执行, 但试样与水混溶的体积比为 1:19。

5 检验规则

5.1 本产品应由生产厂的质量检验部门进行检验, 生产厂应保证出厂产品各项指标符合标准要求, 并附有一定格式的质量证明书。

5.2 用户有权按照本标准规定的技术条件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对所收到的工业合成乙醇进行验收, 自到货之日起, 有效期为一个月。

5.3 例行检验项目: 甲醇含量、杂醇油含量。

5.4 取样:

5.4.1 产品由检验部门进行检验, 检验结果如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, 则应重新自两倍批量中取样进行复检。所得结果若仍有一项不合格则此批产品判为不合格。

5.4.2 取样方法按 GB 6680 规定执行。取样量不少于 2 L, 分装入 2 个清洁干燥的磨口瓶中。粘贴标签注明: 产品名称、取样日期、批号。一瓶进行检验, 另一瓶保留 2 个月备查。

5.5 当供需双方对产品质量发生异议需要仲裁时, 可由双方协商选定仲裁单位, 按本标准规定进行仲裁检验。

5.6 技术指标值按 GB 1250 中修约值比较法判定。

6 包装、标志、贮存、运输

6.1 工业合成乙醇应装于清洁、干燥的钢制槽车或保证质量的其他容器内。

6.2 出厂的工业合成乙醇应附有一定格式的质量证明书。证明书包括下列内容: 生产厂名、产品名称、槽车号、批号、出厂日期、净重、件数、产品质量符合本标准要求的证明和标准编号。

6.3 包装容器上应涂刷牢固的标志, 其内容包括: 生产厂名称、产品名称、生产日期、批号、净重、商标及标准编号, 并有明显“易燃”标志。

6.4 工业合成乙醇应贮藏在通风、阴凉、干燥的仓库内，远离热源和火种。

6.5 工业合成乙醇属易燃危险品，在运输中不得在日光下曝晒，不得与易燃物、氧化物一起堆放，应严格遵守交通运输部门的运输规定。

附录 A
合成乙醇在 20℃下密度和含量对照表
(参考件)

表 A1

密度 ρ_{20} , g/mL	乙醇含量, % (V/V)	密度 ρ_{20} , g/mL	乙醇含量, % (V/V)
0.807 5	95.99	0.806 0	96.36
0.807 4	96.02	0.805 9	96.39
0.807 3	96.04	0.805 8	96.40
0.807 2	96.07	0.805 7	96.43
0.807 1	96.09	0.805 6	96.45
0.807 0	96.12	0.805 5	96.48
0.806 9	96.14	0.805 4	96.51
0.806 8	96.17	0.805 3	96.53
0.806 7	96.18	0.805 2	96.56
0.806 6	96.21	0.805 1	96.58
0.806 5	96.24	0.805 0	96.60
0.806 4	96.26	0.804 9	96.62
0.806 3	96.29	0.804 8	96.65
0.806 2	96.31	0.804 7	96.67
0.806 1	96.34	0.804 6	96.70

附录 B
工业合成乙醇用酒精计
(参考件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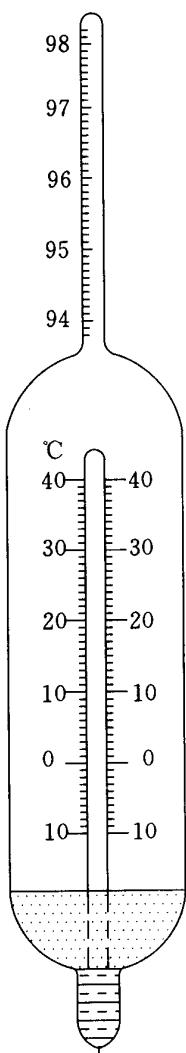


图 B1

附加说明: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化学工业部提出。

本标准由化学工业部北京化工研究院技术归口。

本标准由吉林化学工业公司有机合成厂负责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闫秀文、钱定澜、王璟琦